

示批示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第七轮安排巡视组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2个承担减税降费主体责任的党组织开展减税降费专项巡视，采取上下联动方式，安排昆明、玉溪、红河3个州（市）同步开展本地区减税降费专项巡察，实现信息共用、成果共享。

结合全省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采取上下联动方式，第九轮安排1个巡视组对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开展常规巡视，统筹安排未巡视过人防部门的州（市）、县（市、区）同步开展对人防系统的专项巡察，及时发现和推动推查处了一批人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突出问题。

聚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第十一轮派出1个巡视组，对西双版纳、普洱、临沧3个州（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以“毁林种茶”为切入点，从政治纪律查起，从政治规矩严起，督促各级党组织“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构建中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肩负起政治责任。

紧盯部门核心职能履行情况，在第十二轮巡视期间，统筹省、市、县三级巡视巡察机构对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开展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构建巡视巡察监督工作格局，督促省、市、县巡视巡察机构履行职能责任，对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进行全面“政治体检”，层层压实责任，一体推进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推动巡视巡察质量整体提升。

认真书写“通篇文章” 推动巡视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省委巡视机构积极探索巡视成果运用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巡视监

督“杠杆”作用，着力推动巡视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职能部门监督等贯通融合。

巡视前，针对被巡视对象职责任务，协调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室（处）负责人与省委巡视组面对面、点对点通报有关情况，提请省审计厅、省信访局等职能部门提供书面情况通报，突出特点、聚焦关键，梳理制定政策、舆情、整改、问题线索、基本情况“五个清单”，为政治巡视“把脉问诊”。

巡视中，针对被巡视对象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金使用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协调省审计厅派员协助工作，开展巡审监督融合；及时梳理移交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突出问题，由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先曝光、后查处、再通报；向纪检监察机关边巡视边移交群众反映强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快查快办，形成强有力的持续警示和震慑。

巡视后，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当轮巡视情况汇报时，一并听取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对上轮巡视整改日常监督情况，以及省委宣传部等其他职能部门整改监管情况汇报；及时传达省委常委会的安排部署，将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抄送分管联系工作的省级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强化监督合力。

依规依纪依法 不断提升巡视监督效果

省委巡视组坚持法治思维，强化程序意识，严守巡视职责边界，不干预被巡视地区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确保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参照中央巡视工作有关制度，逐步建立了云南省巡视工作制度体系，形成了70余项制度机制，涵盖了法规、规划、规则、流程、实务操作、协作机制、自身建设等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巡视工作流程和实务操作上，始终坚持用中央巡视工作的标准做法来严格要求、严格规范，巡视准备、巡视了解、巡视报告、巡视反馈、巡视移交、巡视整改六大环节，全部按照中央巡视的标准进行统一和规范。

探索创新建立了省委巡视综合协调机制，制定实施了《省委巡视综合协调组工作制度》，统筹做好协调指导、督促推动、汇总研判、政策咨询、请示报告、跟踪督办等工作，协调推动解决了一批巡视期间发现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指导帮助巡视组做好相关联系协调工作，为现场巡视提供后台支撑和保障。出台了《关于省委巡视涉及问题线索的管理办法（试行）》，从巡视组、巡视办每个环节和流程，对省委巡视涉及问题线索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省委巡视机构与省纪委省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就省纪委省监委相关部门、省委巡视机构落实协作配合机制，抓好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和统筹协调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动各职能部门做实做细巡视整改监督工作。自主研发巡视整改监督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巡视整改动向和进展情况，及时跟踪提醒和督办，确保了巡视反馈问题条条都整改、件件有落实。

截至今年2月，十届省委12轮巡视已完成对275个党组织巡视全覆盖，巡视发现各类问题7365个，移交领导干部问题线索2018件（其中涉及省管干部问题线索515件），推动查处省管干部105名。

本刊通讯员 田志康